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山东省)

22、附加行李丢失/延误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乘坐飞机出行期间将个人行李交付航空公司进行托运和保管过程中,因转运错误或遭受盗窃导致托运行李丢失,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但应遵循以下约定:

1. 托运行李必须为被保险人所合法拥有。
2. 保险人有权选择合适的方式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3.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适用本附加险对免赔额的约定,对小于保险单所载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被保险人托运行李丢失的损失可从航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乘坐飞机出行期间将个人行李交付航空公司进行托运和保管过程中,在被保险人抵达所乘航班班机的预定目的地(不包含原出发地或居住地)后,其随行托运行李在 24 小时后仍未送抵,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于当地因紧急需要购买日用品的合理、必要的费用,但以保险单上所载该项责任赔偿限额为限。

行李延误发生的本项费用以被保险人到达前述目的地后二十四小时内为限,行李丢失发生的本项费用以被保险人到达前述目的地后五天(一百二十小时)内为限。

二、责任免除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行李延误/丢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检疫、隔离、征收或销毁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能领取托运的行李而将其置留在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处;
- (三) 非该次旅行时托运的个人行李;
- (四)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机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班机,导致的行李延误。

三、免赔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航空、交通运输等方面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须填写索赔申请书，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被保险人的机票及登机牌复印件；

（二）原始费用单据；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 行李票复印件；

2. 被保险人乘坐班机所属航空公司出具的延误行李领取时间证明或行李丢失证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